「個個拿我開玩笑」 狂漢奪2命認誤殺

患分裂症十年遭鄰居激怒 血染葵盛東邨案押後判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5月，葵盛東邨一名精神病中年漢疑被女鄰居一句說話觸怒，在邨內亂刀斬人，釀成2死3傷慘劇。當時已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症達10年的被告，在警誡下作大控訴稱：「個個都拿我開玩笑同迫害我！」他昨於高院承認2項誤殺及3項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押後至9月1日判刑。

綜援漢李忠民(43歲)，原被控較嚴重的謀殺及企圖謀殺罪，但基於他精神失常，獲控方接納改認誤殺罪和有意圖而傷人罪；法官昨下令索閱2份精神報告，若專家建議被告接受入院令，希望報告會交代醫院是否可以作出相關安排。

應訊東張西望 指曾斬妻拇指

李忠民昨應訊時東張西望，面部間中抽搐，他起初答辯時顯得不知所措，法官特意吩咐辯方律師在其身邊解釋，被告才懂得說：「不認，但認誤殺。」控方指出，李於2000年確診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，出現病態妒忌和幻聽徵狀，同年他把妻子的左手大拇指斬脫，被判入小欖；而妻子亦於2002年與他離婚，帶走當時約8歲兒子，結束8年婚姻。

事發前2周覆診 原定再檢查

案情指，李出獄後有2年病情穩定，但2004年開始對鄰居及社康護士產生敵意，再被安排入住葵涌醫院一星期，後於2005年6月搬入葵盛東邨盛國樓，並把入醫院一事遷怒於社康護士，在門外裝上閉路電視錄影反監視。事發前約2周被告曾覆診，精神科醫生認為其病情未有好轉，原已預約5月13日再檢查，不幸於5月8日發生血案。

住客披露：被告轉身就拔刀

當日歷時半小時的揮刀斬人過程昨於庭上披露。女住客譚月順和劉潤蓮當日如常在盛國樓6、7樓梯間釘嘜頭賺外快，上午約11時，居於8樓的被告在2人身邊走過，劉讓路時說：「這麼多位行，為何要行這裡？」被告竟轉身拔刀就將劉捅死，譚見狀大驚，也遭被告捅腰，她負傷逃至地下。

約11時15分，被告沿樓梯走到地下，女保安陳小玲勸被告把刀放下，反惹來襲擊，她胸口及背部總共捱了3刀。被告刀傷3名女子後再轉移陣地，衝入旁邊的盛安樓管理處，捅傷物業管理主任梁耀宗，梁負傷呼叫同事郭放基逃跑，豈料郭被追上受斬，其中1刀更直捅心臟致不治。

連環傷人後，被告留在管理處旁吸煙，警員11時35分上前拘捕時，被告毫不反抗，只道：「房署不讓我調單位，個個都拿我開玩笑同迫害我，我嬲，所以用刀斬他們」，並帶警員在垃圾桶起回刀鋒長12厘米的兇刀。

■疑兇當日被警員制服拘捕，稍後被蒙頭押離大廈管業處。 資料圖片

■男死者郭放基心臟中刀慘死。

■女死者劉潤蓮在梯間遭斬死。 資料圖片

保安撐拐杖失業 街坊割腎身心傷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葵盛東邨精神病漢追斬街坊慘劇發生已逾1年，至今傷者仍肩負身心痛楚，當中有中年婦目睹好姐妹被活生生捅死、有女保安要撐拐杖緩緩走路加入失業大軍。

事件亦觸發醫管局成立檢討委員會，倡議設立「社區治療令」，及讓各部門交流病人資訊的平台。

事件觸發醫局倡設「社區治療令」

案情指出，女死者劉潤蓮被捅傷後倒臥梯間血泊中，同日中午因大量內出血而死亡。至於男死者、物業管理主任兼準新郎郭放基，則胸口中2刀，其中1刀直穿心臟，約半小時後已不治。而男傷者梁耀宗雖中多刀，但手術後情況穩定，2日後出院。

現年59歲的女傷者譚月順，當日與相識10年的好姐妹劉潤蓮在梯間為衣衫釘嘜頭，被告經過卻打破原本的和諧歡愉氣氛，譚形容被告當時「好狂」，先捅向劉潤蓮，然後追斬她，其左腰捱了1刀，導致她要被割去一邊腎。譚月順稱，她留院時每晚發惡夢，幸最終大步檻過，半個月後出院。雖然心情現已平復，但譚坦言已不敢再在梯間釘嘜頭，她以往每月賺700元，現因怕體力不支而減少操勞，只賺約400元當作消磨時間。

譚稱，她曾要求調離傷心地，但因房署提供的新單位不合心意而暫時擱置調遷，她又透露當年獲社署撥發5萬元傷殘金，現時主要靠任水電散工的丈夫維持生計。

至於當日出言相勸被告「放下屠刀」、反遭捅傷的女保安陳小玲，昨日勇敢地到高院面對兇手。陳小玲的腰背有多處刀傷，至今仍因身體和右腿麻痺，走路時要撐枴杖，無法重操故業，她於庭外語帶無奈地說：「好慘，無得返工。」

偷歡片勒索商人 「翻版陳學殷」囚20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內地來港當酒樓侍應的31歲失婚婦人齊美群(**見圖**)，在屯門其任職酒樓結識較她年長33載的64歲貿易商人茶客X先生，女侍應主動邀請X到其閨房尋歡作樂，之後獲男方餽贈1.5萬元款項。2日後，女侍應向男方藉口搞生意商借20萬元被拒，短短2日內發出3個勒索短訊，命對方存入50萬元，否則把2人交歡的片段在互聯網公開發放，男方報警求助。這位被辯方形容為「翻版陳學殷」的女侍應，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勒索罪名，被判入獄20個月。

辯方律師求情指，被告內地出生，後來嫁給港人，2005年偕女兒來港定居，2008年因遭夫毆打而離婚，女兒由前夫撫養，被告在酒樓每日工作11小時自食其力，沒有依靠綜援。今次事件因被告不滿X故意逃避她才犯案，被告從無意圖把2人的交歡片段公開。希望法庭考慮「陳學殷」事件僅判15個月而輕判被告。

屋署工程師稱銹彎非塌樓主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死因庭昨就馬頭圍塌樓4死事故展開第4日聆訊，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指倒塌唐樓的鋼筋銹蝕彎曲並不是致命因素，樓宇內其中一條支柱的石屎剝落嚴重，使支柱負載力大幅降低，再加外力影響引起連鎖反應，使另外2條支柱相繼倒塌，才是真正的致命原因，並認為清拆僭建物的承建商朱偉榮應為事故負上責任。

指支柱內無裂痕 事故因外力

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鍾金賢昨以專家證人的身份出庭作供，他指出馬頭圍45A至F實為同一座大廈，當45J倒塌時，隔壁45H的一面外牆因與45J共用，亦出現一個大洞。而45J樓宇的支柱主要依靠石屎的負載力，屬鋼筋混凝土的建築物。他指因樓宇以舊式方法建築，只計算石屎的垂直負重量，鋼筋鐵枝只起輔助作用，雖然發現柱中的鋼筋生銹及彎曲，卻不是致命原因；但如石屎出現問題，則會造成很大的破壞性。

另外鍾指支柱內並沒有出現裂痕，相信事故由外力形成。而樓宇的「劏房」雖會增加支柱的負載量，但舊式樓宇多為「清水房」，已預留空間進行裝修，「劏房」對樓宇的負載量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。

鍾金賢又指45J主要是3條支力柱C11、C12及C13失效而倒塌，其中C13為負載力最低的一條，並因柱內鐵枝生銹，使外層石屎保護層剝落，僭建物亦加重負載量，負載能力已遠比以前低。他繼而指當時清拆僭建的承建商朱偉榮明知支柱嚴重損毀，卻沒有做好預防措施，並曾用電鋸鋸斷僭建物，為樓宇帶來震盪外力，使C13首先倒塌，繼而樓宇的重量卸向其餘2條支柱，引起連鎖反應，使C11及12石屎爆破倒塌。

死因庭昨亦傳召了曾替45J進行維修工程的建築師袁永強作供，他供稱在2005年12月透過朋友邀請，曾為唐樓進行外牆維修工程，並取得屋宇署發出的「滿意紙」。他表示當時唐樓已日久失修，但就不見有鋼筋彎曲。其後，去年1月初應邀前往視察，他曾向邀請的男子提及，若要維修，需以「牛頭通架」作支撐才可進行，然唐樓就在同月29日倒塌。

■政府屋宇署及化驗所等人員，當日到塌樓現場視察鋼筋及調查意外肇因。 資料圖片

屋署曾發5次拆僭建命令

而屋宇署高級測量師鄺偉倫指出，屋宇署曾於1983年及2005年向該樓宇業主發出2次維修令，在1995年發出一封勸諭信，業主都能完成維修命令。此外，亦曾5次向業主發出清拆僭建物的命令。

政府化驗所的科學鑑證主任鍾偉華則供稱，曾應警方要求往塌樓現場搜證，當時只留下3組鋼筋群。其中有鋼筋的裂口呈現不規則、慢慢收窄的情況，顯示鋼筋曾遭受強大的拉力而折斷；另有鋼筋的末端比較平及有銹蝕跡象，不排除曾被切割，全部鋼筋都呈現彎曲情況。

政府化驗師黃大偉則表示，化驗結果顯示其中4支鋼筋雖屬拉斷，但並不是塌樓時造成，斷口銹跡顯示已斷裂半年或以上，而4支鋼筋分別來自C12及13支力柱。一些鋼筋切口較平，但不知因何造成。但兩位化驗師均未能確定鋼筋何時及如何斷裂。聆訊今續。

「民間電台」違規廣播 上訴失敗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「民間電台」2008年在旺角街頭違規廣播，7名以嘉賓身份發言的政界人士也惹上官非，遭電訊管理局首次引用條例檢控，罪成後被判罰1千元。包括今年去世的司徒華等人，早前上訴至高院，但被判敗訴。法庭裁定《電訊條例》23條束縛了「言論自由」，但符合立法原則，故對損害了「言論自由」是合乎情理。

判辭指出，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曾陳詞指，過往29年電訊管理局也未曾引用《電訊條例》23條執法，控方證供顯示條例只針對非法電台的經營者，惟法官潘敏琦認為執法人員只是沒有需要也不會作出檢控，也有很多因素影響執法人員的決定；加上上訴人挑戰的《電訊條例》23條是針對使用非法廣播系統，與《電訊條例》20條防止無牌廣播的設置是有共同的立法目的，如果只接納20條的合法，卻認為23條是違憲的，這說法未免不合邏輯。

判詞續指，有關條例也不會牽連甚廣，若有路人被邀請參與廣播活動，但他目的不在於以非法手段傳遞訊息，這個情況便不屬於干犯條例，而且表達言論自由可有很多途徑，法例的原意也不是在於干預言論自由，而是表達的方法是否合法，由於有關條例符合立法原則，對損害了「言論自由」是合乎情理。

2憤青涉掟飯衝擊特首下月判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社民連成員黃浩銘今年3月初，涉嫌持一盒粟米斑腩飯擲向行政長官曾蔭權，與另一成員黃俊杰早前同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，控辯雙方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結案陳詞。控方多次強調，示威權利只有在和平進行下才受到保障。法官需要考慮被告行為有否構成擾亂社會秩序、破壞或意圖誘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。案件押後至下月2日裁決。

辯方則反駁要求示威活動守秩序地進行並不合理，又重申被告有多次機會接觸曾蔭權，但沒有這樣做；從庭上播出的片段中根本看不到被告衝向特首，甚至連拉弓、舉手等預備「掟飯」的動作也沒有。被告為廚師黃俊杰（25歲）及學生黃浩銘（22歲）。今年3月1日，曾蔭權出席活動時，被告走近曾蔭權示威，事後曾蔭權表示因胸口被撞，要到瑪麗醫院驗傷。

2社民連「搶咪男」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「社民連」2名成員，今年4月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出席港鐵活動時，衝上台搶咪抗議港鐵加價，被控各一項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罪名。2人昨否認控罪，案件將於9月8日預審，期間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外出。

控罪指，報稱議員助理的周諾恆(27歲)，與黃軒瑋(23歲)涉於今年4月10日，在中環遮打道皇后像廣場「港鐵競步賽2011」看台，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遭受破壞。控方表示將傳召11名證人作供，2人沒有律師代表應訊，但表示將會聘請同一名律師代表抗辯。「社民連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「民間電台」台長曾健成，昨在庭外聲援2人，抗議港鐵加價。

涉洗黑錢7.2億 楊家誠續禁離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首名英超球隊華人班主、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主席兼《成報》名譽主席楊家誠，涉洗黑錢高達7.2億元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再度提堂。辯方指楊家誠須遠赴英國伯明翰處理球會財務及球員轉會事宜，申請剔除不得離境的保釋條件，但遭裁判官拒絕，案件將於本月30日轉介區域法院答辯。

現年51歲的楊家誠，被警方控以5項洗黑錢罪，涉於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間，在4個永隆銀行戶口及1個滙豐銀行戶口內，清洗黑錢約共7.212億港元。

辯方表示，球會將於本周六有主場比賽，楊自當天起須遠赴伯明翰4天以振奮球員信心，並須與6月新上任的球會經理見面，及與球會高層商討球員轉會事宜。楊在港有家庭及生意，又是港英兩地知名人士，願意增加100萬元保釋金，要求剔除不得離境的保釋條件。

控方則以罪行嚴重，涉案金額龐大，楊有可能面臨監禁式刑罰，而他亦可以指派其他董事代為處理球會事宜，故反對其修改保釋條件的申請。

署任主任裁判官杜大衛最終拒絕修改保釋條件，但表示辯方有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。楊續准以現金400萬元、人事300萬元保釋候訊。

專爆參茸海味店 2「快閃賊」落網

■位於尖東新文華中心地下的燕窩店，昨險成「快閃爆竊黨」目標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蔣焯文 攝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近月本港有「快閃爆竊黨」肆虐，專向參茸海味店落手，港、九及新界多間店舖接連遭「光顧」，損失不菲，警方高度重視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綜合連串同類竊案資料，與俗稱「狗仔隊」的刑事情報科聯手深入調查，終鎖定2名目標人物跟蹤監視，昨清晨乘2名疑人冒雨到尖東擬落手爆竊一間燕窩店時，當場將2人拘捕，並在附近發現他們所用賊車。

被捕2名男子分別姓陳(31歲)及姓黃(49歲)，同涉企圖爆竊，警方正調查2人是否與近期連串參茸海味店爆竊案有關。而昨晨險遭遇竊的燕窩店，位於尖東科學館道新文華中心地下。

1個月全港至少4宗竊案

在過去不足1個月，港九、新界至少發生4宗參茸海味店舖被匪徒以閃電手法爆竊事件，店方損失由15萬至125萬元，引起業界憂慮。

據悉，在上月27日，尖沙咀漢口道一間參茸海味店被「快閃黨」爆竊，損失價值達125萬元的冬蟲草等名貴藥材海味，西九重案組接手調查，循梳士巴利道一間酒店的閉路電視錄影資料，發現一輛疑與案有關的灰色私家車，遂與俗稱「狗仔隊」的刑事情報科根據車輛登記資料展開聯合調查，終鎖定2名目標人物。

日前，探員發現2名目標人物在新文華中心上述燕窩店外出現，逗留不久即離去，疑有人在落手前先行「踩線」。西九重案組相信該店會是歹徒下一個爆竊目標，於是連日派員埋伏監視。

昨清晨6時許，2名目標人物冒雨到上址燕窩店企圖爆竊時，被早已埋伏的探員一擁上前拘捕，期間2疑人一度反抗，探員其後搜查疑人停泊在加連威老道港晶中心對開的私家車，在車內檢獲千斤頂、鐵筆等爆竊工具，並有一對假車牌。

險些遇竊的燕窩店負責人魏先生表示，知道近期接連有同業遇竊，竊匪行動快如閃電，短至2、3分鐘已得手，令他亦憂慮會被光顧，今次得保不失要感謝警方，因如被賊人得手，損失隨時高達200萬元。